

附 件

表 1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設置期貨經理事業，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 名 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發 行 股 數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 2.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3. 發起人會議紀錄。 4. 發起人名冊。 5. 發起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7.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 8. 案件審查表。 9.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全 體 發 起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1

設置期貨經理事業發起人名冊

共 頁 第 頁

期貨經理 事業名稱					電話號碼			
營業處所					電話號碼			
發 起 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外僑 居留證、永久 居留證或護 照）號碼或公 司統一編號	出 生 或 設 立 年 月 日	國 籍	住 址 或 公 司 所 在 地	簡 歷 (法人免填)	出 資 額	認 股 比 率	簽 名 或 蓋 章

- 註：1. 發起人為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2. 發起人為法人者，請於「發起人姓名或名稱」欄中一併填列代表人及指定代表資料，並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繼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 3% 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3.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表 1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發起人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表 1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發起人_____公司
之 代表人 指定代表(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
時，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
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表 1

聲 明 書

(期貨經理事業之全體發起人申請設置許可時適用)

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發起人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設置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表 1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許可案件。
2. 發起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經理事業之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二、公司章程：						
（一）是否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二）公司名稱是否標明「期貨經理」字樣。						
（三）公司組織是否為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實收資本額是否不少於新臺幣 1 億元。						
（五）公司所營事業是否載明「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所載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						
三、營業計畫書：						
（一）經營原則：						
1. 是否載明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3. 公司現階段預定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未來 2 年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						

表 1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1. 公司未來 2 年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2. 是否訂定發起人如何協助公司經營發展之方式或計畫。						
3. 公司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三) 內部組織分工：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2. 各部門預定配置之人員是否妥適。						
(四) 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2. 是否載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五) 場地設備概況：						
1. 是否載明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_____ _____ 總面積：_____坪						
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六) 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1. 是否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表 1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2. 各項營業收入及費用之估計是否妥適。						
3. 重要基本假設是否妥適。						
4. 是否詳細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一) 是否載明全體發起人出席；該會議紀錄之日期及主席之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二) 是否載明設置期貨經理公司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設置期貨經理公司之決議。						
五、是否檢具發起人名冊。						
六、發起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七、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八、設置保證金：						
(一) 繳存設置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二) 繳存設置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表 1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四)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設置保證金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設置保證金之標的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 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具中文譯本。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全體發起人特別敘明事項：

表 1

全體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註】發起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發起人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2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每股面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發行股數	
許可設置期貨經理事業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公司章程。 3.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4. 申請日前 1 個月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重大支出明細表。 5. 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6. 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7. 監察人名冊。 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許可執照前，其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資格，應先送由上述同業公會審查）。 9.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0.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1. 經理人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2. 業務員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且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13.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14. 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5. 案件審查表。 16.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7. 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承諾書。 18. 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2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表 2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_____公司
法人監察人_____公司之代表人 指定代表(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時，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表 2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無期貨經理事業
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
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2 款
規定辦理。

表 2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且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填寫。

表 2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適用)

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辦理。

表 2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負責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____；最後期限日為民國__年__月__日）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三、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設置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四、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所列事項是否與申請設置時相符。							
五、公司章程所列事項是否與申請設置時相符；若有變更，是否檢具新舊條款變更對照表及變更說明。							
六、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一）審查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就下列事項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1. 是否訂有「業務及收入循環」各項							

表 2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2. 是否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3. 是否訂有「薪工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4. 是否訂有「融資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5. 是否訂有「固定資產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6. 是否訂有「投資循環」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7. 是否訂有「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8. 是否訂有「管理控制制度」各項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無異常情事。						
(二)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就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七、財務狀況：						
(一)是否檢具申請日前1個月內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重大支出明細表，且無異常情事。						
(二)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0條規定。						
八、是否檢具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之日期及主席之						

表 2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九、股東名冊是否與發起人名冊相符；若有變更，是否檢具新舊人員變更對照表及變更說明。						
十、是否檢具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之日期及主席之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一、是否檢具監察人名冊。						
十二、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16 條之規定。 (董事：___人、監察人：___人)						
十三、人員資格條件：						
(一) 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 董事、監察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四) 經理人是否出具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五) 業務員是否出具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且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						

表 2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六)從事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業務員，其人數是否足數營業項目之需要。						
十四、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十五、場地及設備：						
(一)營業場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 址：_____						
總面積：_____坪						
(二)是否檢具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六、是否檢具同意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業務、財務及其他事項進行查核，及依該查核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之承諾書。						
十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						

表 2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常情事。						
十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3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5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設置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前次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已設分支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4.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3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時適用)

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5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5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表 3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負責人	分支機構名稱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二、審查期貨經理事業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一）是否營業滿 1 年。 （註：若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受此限制。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二）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期貨經理事業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表 3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4.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三)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四)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五)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六)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三、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分支機構之設立。						
四、審查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表 3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 經營原則：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營理念、業務目標、業務拓展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二) 內部組織分工：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所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與風險控管作業、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 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四) 場地設備概況：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營業場地之預計取得方式、面積、布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五) 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是否詳予估算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資金來源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是否編製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未來 1 年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五、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設置分支機構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決議。						
六、期貨經理事業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內部控制制度。 (註：若與前次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請於備註欄						

表 3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敘明事由。)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 請 公 司：					(蓋 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4

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檢
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 查照。

期貨經理事業 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 營業項目	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 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 經理人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許可設置 期貨經理事業 分支機構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3.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4. 分支機構經理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分支機構業務員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7. 案件審查表。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9. 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申請公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4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之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
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
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

表 4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表 4

聲 明 書

(專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時適用)

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檢具之「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表 4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負責人	分支機構名稱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填報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審 查 項 目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分支機構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____；最後期限日為民國__年__月__日)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三、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繳納期貨經理事業設置分支機構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四、審查期貨經理事業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一)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設置分支機構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							

表 4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三)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四)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五)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五、是否檢具期貨經理事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六、人員資格條件：						

表 4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 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 分支機構經理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三) 分支機構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七、是否檢具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標準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九、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 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 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表 4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申 請 公 司 特 別 敘 明 事 項 : 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製 表 : (簽 名 或 蓋 章) 主 管 : (簽 名 或 蓋 章)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申 請 公 司 免 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5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兼 營 期 貨 經 理 事 業 許 可 申 請 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 營 之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公司經營其本業業務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申請公司為本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或換發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申請公司：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5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適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表 5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申請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二、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一）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申請公司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表 5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4.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或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之處置。						
(三)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四)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處分。						
(五)曾受上述 (二)、(三)或(四)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						
三、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一)經營原則：						
1. 是否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3. 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						

表 5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						
1. 公司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2. 公司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三)內部組織分工：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2. 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之規定，設置獨立專責部門。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3. 是否載明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獨立專責部門之主要職掌及風險控管作業。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應審查是否載明該獨立部門中負責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單位之主要職掌及風險控管作業。)						
4. 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獨立專責部門之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應審查是否載明該獨立部門中負責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單位之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四)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						

表 5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2. 是否載明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獨立專責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應審查是否載明該獨立部門中負責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單位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五) 場地設備概況：						
1. 是否載明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_____ _____ 總面積：_____坪						
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四、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決議。						
五、是否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六、申請公司為「本國期貨經紀商」者，另應審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商設置標準						

表 5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p>第 8 條及第 14 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p> <p>(註：若實收資本額低於上述合計數，但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其增加資本額之情事函報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該情事，由主管機關審酌。)</p>						
<p>七、申請公司為「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另應審查下列事項：</p>						
<p>(一)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p> <p>(註：若實收資本額低於上述合計數，但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將其增加資本額之情事函報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該情事，由主管機關審酌。)</p>						
<p>(二)該公司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或換發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p>						
<p>八、申請公司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另應審查該公司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或換發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p>						
<p>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p>						

表 6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規定檢
 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申請公司 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兼營之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 規定之業務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主管機關 許可兼營業 期貨經理事業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5.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7. 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8. 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9.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本國之期貨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者，並應提出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且其實收資本額符合標準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10. 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1. 案件審查表。 12.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3. 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表 6

申請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6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表 6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
董事_____公司 法人監察人_____公司之代表人 指定
代表(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時，絕無期貨經理事業
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表 6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

表 6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表 6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註：請擇一勾選事業別)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表 6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核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____；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__年__月__日)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申請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三、證照費：							
(一)申請公司為「本國期貨經紀商」者，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繳納該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申請公司為「本國期貨信託事業」者，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繳納該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三)申請公司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繳納該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							

表 6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四)申請公司為「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繳納該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四、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一)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會						

表 6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員權益、或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之處置。						
(三)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四)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處分。						
(五)曾受上述(二)、(三)或(四)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						
五、是否檢具載明兼營「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之公司章程。						
六、是否檢具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七、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一)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有關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審查上述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						

表 6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部控制制度中，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業務區隔作業、利益衝突防範及風險區隔事項：						
1. 是否訂有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2. 是否訂有部門間權責劃分之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3. 是否訂有資訊交互運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4. 是否訂有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5. 是否訂有業務紛爭處理程序，且無異常情事。						
6. 是否訂有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7. 是否訂有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不得與客戶利益及非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且無異常情事。						
(三)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就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八、人員資格條件：						
(一)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董事、監察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表 6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四)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五)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九、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						

表 6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十、申請公司為「本國期貨經紀商」者，另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是否已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且指撥之金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金額（即新臺幣 1 億元）。						
(二) 實收資本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						
十一、申請公司為「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另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是否已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且指撥之金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金額（即新臺幣 1 億元）。						
(二) 實收資本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合計數。						
十二、場地及設備：						
(一) 營業場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 址：_____						
總面積：_____ 坪						
(二) 是否檢具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						

表 6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四、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7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業務推廣及招攬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前次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業務許可證照日期及文號	
已設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業務之家數		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附件	1. 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4. 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表 7

申請公司：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7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業務時適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推廣及招攬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表 7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許可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同 意	不 同 意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申請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二、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一）是否營業滿 1 年。 （註：若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受此限制。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二）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申請公司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表 7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核報告。						
(2)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4. 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三)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四)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五)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六)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表 7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者，請比照上述二(三)之註辦理。)						
三、是否檢具分支機構已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四、審查申請公司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原則：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營理念、業務目標、業務拓展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二)內部組織分工：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所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與風險控管作業、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四)場地設備概況： 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營業場地之取得方式、面積、布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五)未來 1 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是否詳予估算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資金來源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是否編製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未來 1 年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五、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						

表 7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及同意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決議。						
六、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						
（一）申請公司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註：若與前次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二）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訂有分支機構辦理上述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						

表 7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關 驗 證 。						
申 請 公 司 特 別 敘 明 事 項 ： 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製 表 ： (簽 名 或 蓋 章) 主 管 ： (簽 名 或 蓋 章) 代 表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主 管 機 關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申 請 公 司 免 填) 						

承 辦 ：科 長 ：專 門 委 員 ：副 組 長 ：組 長 ：

表 8

本國期貨經紀商 本國期貨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業務推廣及招攬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許可證照，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
分支機構經理人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主管機關許可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3. 分支機構經理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4. 分支機構業務員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8. 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表 8

申請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1. 申請公司應就本申請書標題所載 4 種事業別，擇一勾選。

2.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8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分支機構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之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
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
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表 8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之
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
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表 8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業務許可證照時適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註：請擇一勾選)，檢具之「本國期貨經紀商本國期貨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推廣及招攬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表 8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專營者為限）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推廣及招攬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 請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同 意	不 同 意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____；最後期限日為民國__年__月__日)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申請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三、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繳納申請公司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四、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條件：							
(一) 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表 8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註：若與申請許可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二)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						
(三)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四) 最近 1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處分。						

表 8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五)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處分。 (註：若不符此條件但已具體改善者，請比照上述四(二)之註辦理。)						
五、人員資格條件：						
(一)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三)分支機構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六、是否檢具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八、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表 9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 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
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許可外國期貨經紀
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請 查照。

外國期貨經紀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外國期貨經紀商 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之分支機構 名 稱		左列分支機構 兼營之營業 項 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上列分支機構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議事錄之簽證本。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4.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應加送該分支機構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外國期貨經紀商於其本國得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聲明書及外國期貨經紀商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申請公司：	(蓋 章)		
指定代理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9

聲 明 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許可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適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之「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指定代理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表 9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外 國 期 貨 經 紀 商 名 稱	指 定 代 理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及 其 指 定 代 理 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外國期貨經紀商及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二、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擬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是否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其總公司准許，並檢具外國期貨經紀商於其本國得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三、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是否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其董事會決議錄簽證本及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簽發之授權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註：「董事會決議錄簽證本」係指該決議錄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證明文件。至董事會決議錄應載明之事項是否符合規定，請填後列審查項目六。)							

表 9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四、審查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條件，且無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一) 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是否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未逾年度開始 6 個月者，請勾選「不適用」。)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4.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二)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或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之處置。						
(三)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						

表 9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四)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處分。						
(五)曾受上述 (二)、(三)或(四)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 (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						
五、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一)經營原則：						
1. 是否載明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原則。						
2. 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3. 現階段預定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						
1. 未來 2 年內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展計畫是否無異常情事。						
2. 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無異常情事。						
(三)內部組織分工：						

表 9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1. 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2. 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6 條之規定，設置獨立專責部門。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請勾選「不適用」，並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3. 是否載明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獨立專責部門之主要職掌及風險控管作業。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應審查是否載明該獨立部門中負責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單位之主要職掌及風險控管作業。)						
4. 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獨立專責部門之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應審查是否載明該獨立部門中負責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單位之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四)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2. 是否載明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之獨立專責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註：在申請兼營前已設置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者，應審查是否載明該獨立部門中負責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單位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來源、人員薪給標						

表 9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						
(五)場地設備概況：						
1. 是否載明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_____ 總面積： _____ 坪						
2. 預定配置之資訊系統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3. 其他各項預定配置之營業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目之需要。						
六、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明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計畫重要內容之議案及同意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決議。						
七、是否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八、外國期貨經紀商，除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經營期貨商業務所用資金外，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指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專用營運資金，且該另行指撥之金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金額（即新臺幣 1 億元）。 （註：若尚未另行指撥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專用營運資金，但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其因須另行指撥上述專用營運資金而變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情事函						

表 9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報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該情事，由主管機關審酌。）						
九、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外文內容相符之審查意見書。						
（三）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是否業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10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 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
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
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請 查照。

外國期貨經紀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整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外國期貨經紀商 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之分支機構 名 稱		左列分支機構 兼營之營業 項 目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 2 條規定之業務
主 管 機 關 許 可 上 列 分 支 機 構 兼 營 日 期 及 文 號		左列分支機構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期貨經紀商之公司章程或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2.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3.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4.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許可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5.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6. 董事、監察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7.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8.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表 10

	<p>9.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10.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並應提出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指撥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專用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p> <p>11. 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12. 外國期貨經紀商指定代理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案件之授權書。</p> <p>13. 案件審查表。</p> <p>14.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p> <p>15. 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整。</p>
申請公司：	(蓋章)
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表 10

聲 明 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表 10

聲 明 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之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
董事_____公司 法人監察人_____公司之代表人 指定
代表(註：請擇一勾選)，茲聲明本人行使職務時，絕無期貨經理事業
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規定辦理。

表 10

聲 明 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之經理人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中
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
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
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
第 7 款規定辦理。

表 10

聲 明 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中
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規定辦理。
2. 每位業務員均應出具聲明書。

表 10

聲 明 書

(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核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
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時適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規定檢具之「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指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表 10

案 件 審 查 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核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外 國 期 貨 經 紀 商 名 稱	指 定 代 理 人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及 其 指 定 代 理 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____；最後期限日為民國__年__月__日)							
二、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且業經外國期貨經紀商及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附各項附件，是否已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三、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是否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其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所簽發之授權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四、外國期貨經紀商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繳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五、審查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是否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條件，且無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情事：							

表 10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 財務報告：						
1. 是否檢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若與申請許可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3. 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二) 最近 3 個月是否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或撤銷或暫停其會員資格之處置。						
(三) 最近半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四) 最近 2 年是否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處分。						

表 10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p>(五) 曾受上述 (二)、(三) 或 (四) 之處分或處置，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者，於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時，是否已具體改善。</p> <p>(註：若有此情形，請勾選「異常」，並於備註欄敘明受處分或處置之日期、文號及具體改善情形，且檢附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酌。若無此情形，請勾選「不適用」。)</p>						
<p>六、外國期貨經紀商之公司章程或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是否載明該外國期貨經紀商於其本國得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且無特別限制事項。</p>						
<p>七、是否檢具載明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p>						
<p>八、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下同)：</p>						
<p>(一)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有關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審查上述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業務區隔作業、利益衝突防範及風險區隔事項：</p>						
<p>1. 是否訂有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且無異常情事。</p>						
<p>2. 是否訂有部門間權責劃分之規</p>						

表 10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範，且無異常情事。						
3. 是否訂有資訊交互運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4. 是否訂有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共用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5. 是否訂有業務紛爭處理程序，且無異常情事。						
6. 是否訂有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控管規範，且無異常情事。						
7. 是否訂有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不得與客戶利益及非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且無異常情事。						
(三)是否檢具經會計師就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九、人員資格條件：						
(一)是否檢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董事、監察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是否出具其行使職務時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						

表 10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四)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且無違反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五)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評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十一、外國期貨經紀商，除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經營期貨商業務所用資金外，是否已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指撥						

表 10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專用營運資金，且該另行指撥之金額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金額（即新臺幣 1 億元）。						
十二、外國期貨經紀商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不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最低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所定經營期貨商業務之最低專撥資金金額之合計數。						
十三、外國期貨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之場地及設備：						
(一)營業場所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 址：_____						
總面積：_____坪						
(二)是否檢具符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四、是否出具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十五、審查是否有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註：申請書及其附件以中文作成者，請勾選「不適用」。)						
(一)申請書及其附件以外文作成者，是否檢附中文譯本。						
(二)上述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中文譯本內容，是否經專家出具該譯本內容與						

